

云南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

云地灾指〔2020〕1号

云南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州（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有关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地质灾害防治、自然灾害防治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及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要求，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等法规和《云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6号),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范与整治工作。

请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行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细化防御措施,认真组织指导本行业有关部门、单位和项目业主,切实做好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防灾减灾工作,不断加强行业内工程施工、生产经营的组织管理,有效减少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隐患排查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高度重视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辐射到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逐点排查、调查。对排查、调查过程中出现的新地质灾害隐患点将其纳入本年度地质灾害监测防治任务;要根据排查结果,及时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员,确定监测重点和防治重点,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性灾害事件能及时有序处置。

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组织指导和督促本行业领域相关责任主体单位依法依规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隐患险情的排查、巡查、复查、监测,切实采取有力有效措

施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风险隐患，要督促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业主依法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配套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二、部门职责分工

（一）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监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因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易地扶贫搬迁点建设单位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建议逐一落实，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和督导工业园区及其它重要工业所在地的相关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项目业主依法承担责任区范围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四）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学校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六）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已建、新建、在建公路工程及交通干线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七）省水利厅：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已建、新建、在建及各类水利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八）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及在建旅游设施、工程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各类医疗机构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十）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采选冶矿山企业将地质灾害防治与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相结合，落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十一）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及林地改造工程活动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十二）省能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煤矿、电站、输油气管线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十三）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已建、新建、在建铁路工程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十四）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新建、在建及各类通讯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十五）云南电网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新建、在建及各类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三、工作安排

(一)各州(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工作。

(二)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统筹安排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织或委托相关专业技术单位、专家组成督导工作组,开展本部门职责内的地质灾害防范督导工作。

(三)省自然资源厅安排省内地质灾害防治国家级、省级专家组成省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会商专家顾问组(名单见附件),对各督导工作组发现的重大、重要和紧急问题进行专家咨询会商,专家顾问组设在省地质调查局。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时间要求

督导时间为6月20日-9月30日。请各工作组自行安排具体工作时间,并将督导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报告于10月15日前报送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工作纪律和安全

各工作组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遵守各项工作和廉政纪律,注意防范保障外业工作安全。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亢卓,电话:0871—65747120,邮箱:yzrdzfz@163.com。

省地质调查局:柴金龙,电话:13708887436。

附件：省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会商专家顾问组



云南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020年6月17日

云南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会商专家顾问组名单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专家组职务	电 话
王 宇	云南省地质调查局	副总工程师、正高工	组 长	139 8710 6142
康晓波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高工	副组长	138 8856 4011
李长才	云南省地质灾害研究会	正高工	成 员	137 0879 2720
朱春林	云南省地质灾害研究会	正高工	成 员	137 0878 9260
张红兵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副总工程师、正高工	成 员	138 8864 3347
孙英勋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正高工	成 员	138 0875 5275
刘 伟	中铁二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正高工	成 员	135 0880 6570
王 昆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正高工	成 员	136 0885 6797
李俊文	云南省地质灾害研究会	高工	成 员	137 0888 9810

